



香港年度人權狀況回顧 2019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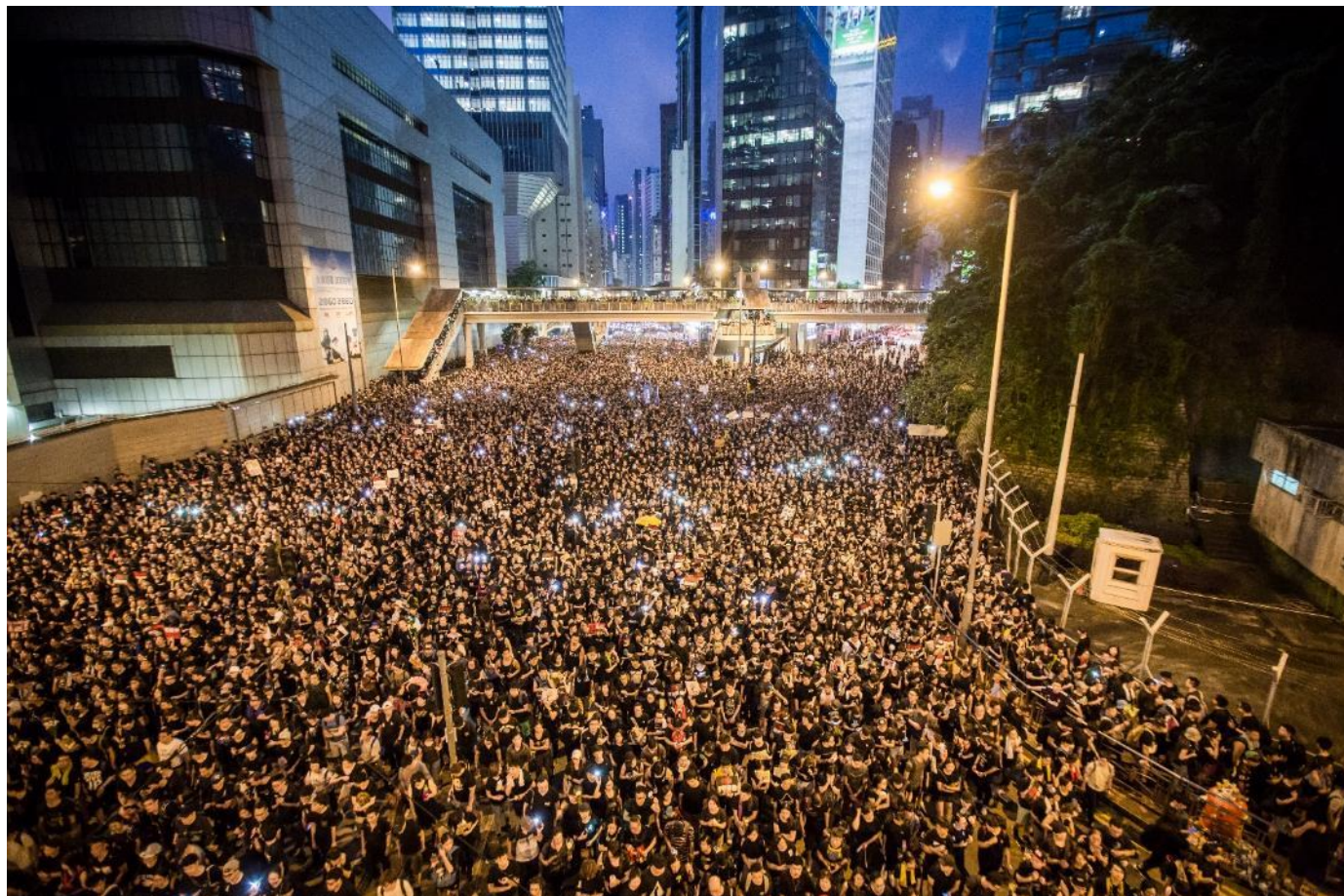
前言	3
和平集會自由	4
《引渡法修訂》	4
出於政治動機的檢控	8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的權利 (LGBTI).....	9
建議	10



COVER PHOTO: Jimmy Lam @everydayaphoto

前言

2019 年，香港人權狀況迅速惡化。香港政府緊跟中國內地以那套模糊不清、全方位的國家安全定義，進一步蠶食香港人的和平集會、表達及結社自由。面對大規模公眾示威，香港政府首先暫緩容許把疑犯移交至內地的《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引渡法修訂》），及後在 9 月正式撤回《修訂》。經過連月示威，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創歷史新高，支持民主的政黨在選舉中取得壓倒性勝利。



© ↑ @Jimmy Lam @everydayaphoto



©↑@Jimmy Lam @everydayaphoto

《引渡法修訂》

2019年3月，香港政府提出《引渡法修訂》建議，修訂通過後，將容許香港把疑犯移交至內地，令在港人士有機會被帶進人權紀錄劣跡斑斑的中國刑事司法系統。¹

遏制公眾集會

《引渡法修訂》在3月初觸發一連串示威，其中3次示威參與人數過百萬計，包括6月9日100萬人及6月16日200萬人遊行，而8月18日的遊行亦有170萬人參與。雖然政府於9月4日宣布撤回《修訂》，但示威者擴大訴求，包括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使用武力的情況。隨著一年過去，警方及示威者兩方面亦有暴力升級。²

當示威漸趨頻密，香港警察對示威採取的限制亦日益強硬，由撤回不反對通知書，以至基於「公眾安全」反對遊行。³ 根據警方數字，在2019年6月至12月期間，警方在收到的537個公眾遊行集會申請中，禁止了47宗申請。⁴



資料來源：警方數字

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Proposed extradition law amendments a dangerous threat to human rights ([Press release](#), 7 June 2019).

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Open lett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 calling for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Press release](#), 28 June 2019).

³ Holmes Chan, “‘Don’t forget our original intentions’: Thousands protest in Kowloon, as Hong Kong police fire tear gas”, *Hong Kong Free Press*, 2 December 2019; RTHK, ‘Riot police move in, end rally in support of Uighurs’, *RTHK*, 22 December 2019; Kris Cheng, ‘Hong Kong police ban major protest against anti-mask law, citing risk of bombs, arson and unrest’, *Hong Kong Free Press*, 18 October 2019.

⁴ According to the reply from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o our inquiry on 24 January 2020: “Between June and Dec 2019, Police received a total of 537 notifications regarding public order event of different themes. Police had raised no prohibition or objection to 490 public order events. Also, Police had raised prohibition or objection to 47 public order events.”

在遊行中使用過份武力

香港警方在處理遊行時使用不必要且過份武力。國際特赦組織紀錄了警察危險地使用橡膠子彈及布袋彈、毆打未有反抗的示威者、粗暴地妨礙記者及人權觀察員在示威現場工作、以及不當地使用胡椒噴霧及催淚彈。⁵ 在 8 月 31 日，警方開始使用混有刺激性物料及染料的水炮車，無差別地標示個人。⁶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警方共使用了 19 發實彈、15,972 發催淚彈、10,010 發橡膠子彈、1,999 發布袋彈、以及 1,863 發海綿彈。在 11 月理工大學被圍攻期間，11 月 18 日單日共發了 3,293 發催淚彈及 3,188 發橡膠子彈。⁷

警方使用 彈藥數字

(12/6/2019 – 30/11/2019)



實彈

19

海綿彈

1,863

催淚彈 15,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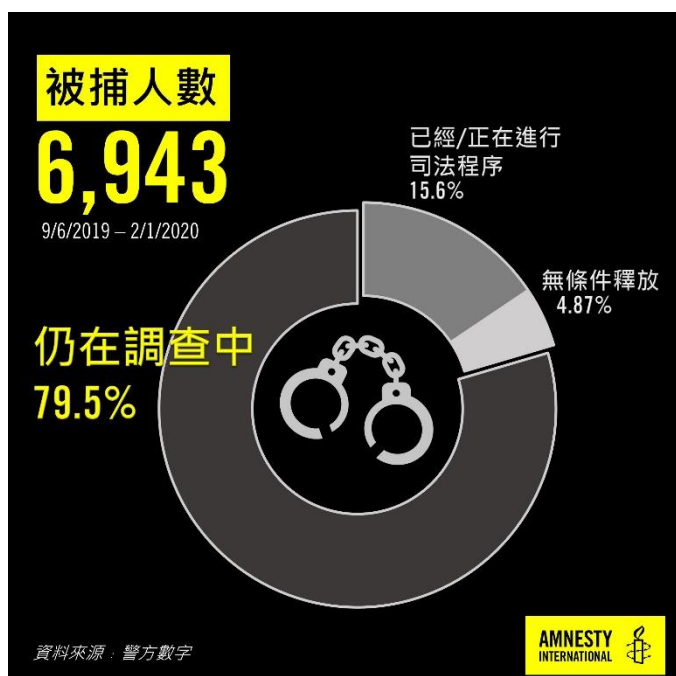
橡膠子彈

10,010

布袋彈

1,999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



任意拘捕、拘留期間酷刑對待

根據政府數字，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共 6,943 人被捕，當中涉及多種不同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縱火」、「傷人」、「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等。在這 6,943 名被捕人中，1,082 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338 人獲無條件釋放，5,523 人仍被調查中，佔整體被捕人數 79.5%。⁸

國際特赦組織亦記錄了當局有任意拘捕的現象，同時有證據顯示，被捕人士在拘捕期間遭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情況，反映當局執法時明顯有報復心態。⁹

緊急法及禁蒙面法

10 月，香港政府循捷徑引用《緊急法》，宣布全面禁止公眾於遊行集會時遮蓋全部或部份面容。《緊急法》這條殖民時代的條例字眼含糊，基本上是一張「空頭支票」，容許政府在沒有任何前設、保障下限制人權。《禁蒙面法》法對

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w not to police a protest: Unlawful use of force by Hong Kong police (Index: ASA 17/0576/2019);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Harassment and arrest of monitors hamper monitoring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t protests (Index: ASA 17/1495/2019)

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Water cannons pose real danger in hands of trigger-happy police (Press release, 9 August 2019).

⁷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verified facebook account, Police use of firearms in the past half year (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 9 December 2019.

⁸ Press Releases, 'LCQ4: Law enforcement procedures of Police', HKSAR, 8 January 2020,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8/P2020010800626.htm.

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Arbitrary arrests, brutal beatings and other torture in police detention revealed (Press Release, 19 September 2019).

和平集會權、隱私權、尊嚴、健康和免受歧視的權利，以及兒童權利均具有深遠的影響。¹⁰ 高等法院其後裁定《禁蒙面法》違憲，¹¹ 政府不服上訴，案件將於 2020 年續審。¹²

一般國際人權標準

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明確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回歸後繼續有效。

和平集會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 第 21 條保障和平集會的權利，並訂明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了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1997 年 7 月 1 日前英國已簽署落實《公約》並於 1976 年延伸適用於香港。

在過去 20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再就《公安條例》在香港落實的情況，以及《條例》有可能過度限制和平集會權表達關注。¹³ 委員會關注到《條例》中「擾亂公共場所秩序」或「非法集會」等用語，在實際執行時可能會過度限制《公約》所賦予的權利。¹⁴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指出，按照國際人權法，任何人想舉辦示威遊行無需經當局批准或授權。當局最多要求獲事前通知，但通知制度絕不能過分官僚。當局有責任配合、促進公眾行使和平集會權。¹⁵

武力使用

執法部門必需依法使用武力，並充份考慮到武力會否削弱人權，部份最常受影響的權利範疇包括：生命權、身心健全、人格尊嚴權、私隱、以及行動自由。聯合國法外處決特別報告員明確規定了使用武力的原則，包括合法性、必要性、合符比例相稱，以及問責性。¹⁶

與其他國際標準一樣，《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明確規定，只有在非暴力手段無效或不太可能有效阻止人行使暴力時，執法人員才能使用武力。有關原則亦鼓勵各國為執法人員研發致命性較低的武器，一方面以便執法人員循序漸進回應行使武力者，此外，這亦可提供傷害性較低的另類選擇，以取代一些有先例證明其武力與反抗程度相比不相稱，武力過度的傳統裝備。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向已被執法人員直接控制、喪失反抗及逃走的能力的示威者，蓄意、或有目的地造成痛苦或折磨，將構成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別報告員又指出：「在受害者喪失能力反抗時，蓄意以手段令他遭受疼痛或痛苦，是酷刑的本質所在，亦是攻擊人類尊嚴的根本。」¹⁷

¹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Submission to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8 November 2019).

¹¹ Jasmine Siu and Alvin Lum, "[Hong Kong mask ban lifted: court refuses government request to suspend earlier ruling that it was unconstitutiona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 December 2019.

¹² Chris Lau, [Hong Kong anti-mask law: government starts appeal against court's decision to declare the ban unconstitutiona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9 January 2020

¹³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ong Kong, UN Doc. [CCPR/C/79/Add.117](#) (1999), para. 19.

¹⁴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its follow-up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CPR/C/CHNHKG/CO/3](#) (2014), para. 10

¹⁵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HRC/20/27](#) (2012)

¹⁶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UN Doc. [A/HRC/26/36](#) (2014)

¹⁷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and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72/178](#) (2017), para. 47.

如必須使用武力，所採用的武力需與示威者的反抗程度符合比例。若所使用的武力有可能造成傷害，武力則只能針對有暴力行為者。只有在暴力廣泛的情況下，加上針對行使暴力者已無法控制暴力場面，才能使用攻擊性無差別的武力。此外，使用致命性較低的武器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疼痛和/或傷害，但也要嚴格遵守「必要性」的原則，絕不應超出必要的限度。換言之，若以傷害性較低的方式也可達致類似效果，使用致命性較低的武器亦可屬過度和非法。

問責性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指出，當締約國有理由認為在其管轄領土內發生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締約國有責任確保其主管當局進行迅速、公正調查。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多次要求香港政府採取行動，建立及授權一個充分獨立的機制，接收及調查警方行為不當的投訴。委員會同時指出，雖然警察內部投訴機制 – 投訴警察科收到可觀的需匯報的投訴個案，但只有少部份個案獲證明屬實。¹⁸

¹⁸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Hong Kong, UN Doc. [CAT/C/HKG/CO/4](#) (2009), para. 1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UN Doc. [CAT/C/CHN-HKG/CO/5](#) (2016), para. 8.



©↑@Amnesty International

3 月，爭取住屋權的社運人士葉寶琳因在 2014 年，於立法會靜坐抗議新界東北發展，最終被判入囚兩星期。社運人士及受影響村民多年來一直抗議政府提出的大型基建項目，關注政府與地產發展商被指官商勾結的問題，以及項目令當地村民有可能被迫遷及造成環境破壞。

2019 年 4 月，9 名支持民主、在 2014 年「雨傘運動」中擔任領袖的「佔中九子」被判以定義含糊的公眾妨擾罪等相關罪名。法律系教授戴耀廷、社會系教授陳健民各被判入獄 16 個月。政黨領袖黃浩銘及立法會議員邵家臻則各被判入獄 8 個月。

這些含糊空泛的罪名顯然有政治動機，試圖阻嚇人和平地行使和平集會權及表達自由。控方以「佔中九子」在記者會、傳媒訪問及公開活動中，就非暴力直接行動的和平討論，作為指控他們參與非法行為的主要證據。¹⁹ 同年 8 月，戴耀廷成功申請保釋等候上訴。

一般國際人權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 19 條保障人人有表達自由的權利。對表達自由的限制要經法律規定，並必要「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並「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由國際法專家於 1995 年草擬、聯合國促進和保護意見和表達自由權問題特別報告員及法官和律師獨立性問題特別報告員認可的《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自由原則》原則 7 具體訂明表達意見而不構成威脅國家安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倡議以非暴力手段改變政府政策或更換政府」以及「批評或侮辱國家或其象徵、政府、政府機構或官員，或外國國家或其象徵、政府、政府機構或官員」。

按此原則，表達自由權保障提出令某些人反感的言論及思想的權利。只有當該言論及思想有意圖和可能鼓吹即時暴力，其表達自由權才應受到限制。

¹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Free jailed pro-democracy Umbrella Movement protest leaders, ([Press Release](#), 24 April 2019).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的權利 (LGBTI)

6 月，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只限異性婚姻伴侶可享配偶僱傭福利及合併評稅的做法構成性傾向歧視。²⁰ 不過，高等法院駁回跨性別者可於獲性別承認證書前，進行性別轉換手術的案件，以及另一宗同性婚姻案件。²¹

一般國際人權標準

人人平等，不受歧視是國際人權公約重要原則，見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及第 26 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2 及 3 條，上述兩條公約並按《基本法》第 39 條適用於香港。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關注到香港沒有法律明文禁止基於性取向的歧視，而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人士據報在私營部門遭受歧視，委員會建議香港政府應考慮頒佈立法，明確禁止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並按照《公約》第 26 條，確保未婚同居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給予未婚同居的異性伴侶的同樣福利。²²

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則於 2014 年關注到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在香港「廣泛及普遍」，特別是涉及就業、教育、醫療和住屋方面的歧視。委員會指出香港缺乏「全面反歧視立法」，促請香港政府依照《公約》條款並考慮到委員會過往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的一般性意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能夠充分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免於被歧視」。²³

²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urt ruling a huge step forward for same-sex equality, ([Press Release](#), 6 June 2019).

²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urt ruling a setback in fight for equality for transgender people ([Press Release](#), 1 February 2019); Hong Kong: A serious setback for equal marriage ([Press Release](#), 18 October 2019).

²²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ong Kong, UN Doc. [CCPR/C/CHN-HKG/CO/3](#) (2013), para. 23, 19.

²³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 Doc. [E/C.12/CHN/CO/2](#) (2014), para. 41.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促請香港政府：

1. 尊重與保護所有人在網上和現實生活中享有的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的權利，並確保參加和平集會的人不受到刑事制裁的威脅，尤其是被剝奪自由的威脅；
2. 立即採取措施，終止任何對言論自由直接和間接的不合理限制，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此權利；
3. 停止基於政治動機向和平示威者作出檢控和利用其他法律程序以制止他們的批判聲音，並藉此阻嚇公眾在公共領域的參與；
4. 確保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若使用武力，特別是任何以武力驅散集會的決定，必須是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且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並考慮到《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特別要提出的是，不可僅僅因為集會根據《香港法例》屬非法就使用武力驅散；
5. 採取必要措施，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負責調查警方不當使用武力或其他濫權行為，確保調查結果得以公開，以便公眾監督。
6. 確保任何非法使用武力的執法人員及其上級受到法律制裁，並承擔民事和 / 或刑事責任及接受紀律處分；
7. 修訂《公安條例》的相關條文，使其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並明確確保未收到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不會被定為未經批准或非法集會而遭到驅散或入罪；不反對通知書中的條件必須合法、必要和相稱；而《公安條例》及其執行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充分容許自發集會；
8. 撤回《禁蒙面法》，停止使用《緊急法》規管和平集會，以及修改《緊急法》以符合國際標準以及香港要履行國際人權法的義務。
9. 確保對《基本法》的所有解釋，包括涉及「國家安全」和公共事務的問題，都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確保《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的任何國家安全立法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10. 根據《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和多元化的人權機構，並提供充足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予該機構推動和保護人權。該人權機構必須有廣泛的職權，涵蓋適用於香港的所有國際人權標準，並有權力審議由個人就公共機關侵犯人權所作的投訴及採取行動，以及執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CONTACT US



admin-hk@amnesty.org



+852 2300 1250

JOIN THE CONVERSATION



www.facebook.com/AmnestyHK



@AmnestyHK